

十、利润和利润分配

（一）营业利润（或亏损）的结转

1.期末，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等

贷：本年利润

2.期末，将“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支出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

3.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年利润”

借：投资收益

贷：本年利润

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损失转入“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投资收益

（二）利润分配

1.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盈余公积

贷：利润分配——其他转入

2.提取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3.应当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贷：应付利润

4.按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应转增资本的金额，在办理增资手续后

借：利润分配——转作资本的利润

贷：实收资本等

5. 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增加的所得税

借：有关科目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减少的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贷：有关科目

经调整后，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三）结转全年利润（或亏损）

1. 年度终了，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科目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如为净亏损，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利润

——转作资本的利润

借：利润分配——其他转入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